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万炜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1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，本人应当出席 3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 3 次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；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，本人应当出席 1 次，实际亲自出席 1 次。

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并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。

本人认为，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；同时，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在 2021 年度期间，自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召开的

各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1年，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1年8月2日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1年8月20日，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1年10月25日，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相关职责。报告期内，自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以来，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21年，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。

五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；

2、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，关注公共媒体、互联网等对公司的舆论和报道；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强专业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
万 炜

2022年4月22日